**附件一**

**高雄市籍**

 103學年度第1學期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(私立學校)

|  |
| --- |
| 一、申請欄 |
| 學生姓名 |  | 科 別年 級 |  科(學程) 年 班 | 學號 |  |
| 申請類別(請勾選其一) | 申請條件 |
| □申請免學費補助**(續填二、基本資料欄及三、查調資料欄)** | 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148萬以下**※由教育部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** |
| □申請私立學校學費定額補助 (新臺幣5,000元) **(續填二、基本資料欄)** | 1. 未符合上述免學費補助條件

**※不予查調** |
| □不申請**(免填以下資料欄)** | 已選擇其他學費補助或減免**※不予查調** |
| 學生簽章 |  | 家長簽章 |  | 導師簽章 |  |

|  |
| --- |
| 二、學生基本資料欄 |
| 出生年月日 |  年 月 日 | 身分證字號 |  | 電話 |  |
| 戶籍所在地 |  縣 鄉 村 路 段 號 鎮 里 巷 市 區 鄰 街 弄 樓  |  之  |  設籍日期 |
|  年 月 |
| 是否為重讀、復學或轉學生 | □是(續填右列表格)□否 | 原就讀學校 |  | 是否已請領補助 | □是\_\_\_\_\_\_\_\_\_金額 □否 |
| 科別 |  科(學程) |

|  |
| --- |
| 三、查調資料欄 |
| 家戶狀況 | 稱謂 | 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存、歿 | 職業 | 是否為法定代理人 | **※**申請高中職免學費方案補助者，因查調家戶年所得所需，請填列**學生父母**或**法定代理人**之基本資料，已婚學生則僅填列配偶基本資料。**※**若僅填寫父或母，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，**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可省略)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** |
| 父 |  |  |  |  |  |
| 母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學生特殊困難(導師簽註意見並簽章) |  |
| 注意事項:(一)103年度第一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101年度(二)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 請補助。(三)請檢附戶口名簿正本乙份(驗畢退還)，必要時並加附新式戶口名簿(包括記事)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 件。申請高雄市定額補助請檢附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、電子謄本(包括全戶動態記事)。「不 申請」者免附。(四)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有關證件，應由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責任。(五)本表由學生親自填寫，並請家長或代理人簽章。(六)另有特殊情況欲採計102年度資料者，須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個案 學校審查。 |